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	0	0	年	0	5	月	2	6	日	訂	定
1	0	0	年	0	6	月	1	3	日	修	
1	0	5	年	0	6	月	2	8	日	修	訂
1	0	8	年	0	8	月	2	6	日	修	訂
1	1	1	年	0	6	月	2	8	日	修	訂
1	1	3	年	0	6	月	2	6	日	修	

第一條 依據

- 一. 96 年 6 月 27 日教中(三)字第 0960575945 號函頒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教育部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100 年 2 月 8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55822 號函訂定。
- 三.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訂。
- 四.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修訂。
- 五.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修訂。
- 六.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修訂。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附表 1）。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 一.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二.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

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 16 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原則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校規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二）校規或其他校務會議所為決議，若與法令牴觸者無效。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二. 班規應經班會通過。

(一) 班規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二)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若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

一. 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附表 2)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本辦法第 5 至 12 條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二.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得實行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一般管教措施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二.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三.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依特殊管教措施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如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得實行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學務處所簽違規情節重大學生，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除採取上述 1 至 6 款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輔導室三級輔導機制運作實施計畫，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一.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二.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三. 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各處室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有關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作法，另依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總務處協請導師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由輔導室視個案狀況，視輔導必要性簽會學務處。

輔導室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五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以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十七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事實經過陳述書，如附表 3、學生申訴書，如附表 4)，應由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開於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二.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三.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四.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一.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二.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三.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扮演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一.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二.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三.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表 3

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事實經過陳述書			
學生姓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班 級	科 年 班 號		
陳述 內容	學生得就事實經過、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例如：我（和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發生這件事情，我的看法如何？）		
監護人姓名： 聯繫電話(手機)：			
家長 意見	家長簽名：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明文件 號碼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 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 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